

唐山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高新区财政局

文件

唐高建字〔2024〕164号

唐山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高新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为规范做好我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4〕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高新区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新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品目为我省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的 20 个大类 34 个小类 56 个品目（附件 2）。优先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贴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常规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

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其中：非牌证管理机具还必须将出厂编号用钢印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上，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范围内。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按照《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应会同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

局、财政局。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及时提出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建议，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一）资金分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含中央和省级）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在全区所辖镇、办事处实施。

（二）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五、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及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 自主购机。购机者应在省域内自主选机购机或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应及时通过“河北农机补贴”手机APP或携带所购机具、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社会保障卡原件等材料,自主向城乡建设管理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城乡建设管理局要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城乡建设管理局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结合本区实际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自行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区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

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城乡建设管理局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要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抽查核验比例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律约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农办发〔2019〕259号）执行，办理服务系统根据补贴额设置非重点机具范围，补贴额1000元（不含）以下的为非重点机具。对成套设施装备，城乡建设管理局和财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符

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六）兑付补贴资金。城乡建设管理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城乡建设管理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七）组织抽查。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局要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或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

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高新区成立由管委会主管农业的领导任组长，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区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副主任、各镇、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实施方案，并对政策落实进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乡建设管理局，主要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具体实施。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and 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深入落实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局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重大事项须提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镇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附件3），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高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0315-5513118、0315-5513128。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执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律约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农办发〔2019〕259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农业规〔2018〕5号），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鼓励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强化城乡建设管理局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 高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名单
2. 河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河北省___年度___县（市、区、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

附件 1

高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组 长： | 刘铁民 |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 副组长： | 刘秀山 | 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
| | 姚 舰 | 财政局局长 |
| 成 员： | 崔玉莲 | 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
| | 杨 燕 | 老庄子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 | 张杰生 | 三女河办事处副主任 |
| | 郝得新 | 庆北办事处副主任 |
| | 刘洪伟 |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高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乡建设管理局（火炬大厦 1202 室），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卫民同志兼任。

附件 2

河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0 大类 34 个小类 56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深松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埋茬起浆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 (苗) 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 (精密) 播种机
 - 2.2.4 根 (块) 茎种子播种机

- 2.3 栽植机械
 - 2.3.1 插秧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2 玉米收获机
 - 5.1.3 薯类收获机
 - 5.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5.2.1 棉花收获机
 -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 大豆收获机
 - 5.3.2 花生收获机
 - 5.3.3 油菜籽收获机

- 5.4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 5.4.1 甜菜收获机
- 5.5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6 收获割台
 -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搂草机
 - 9.1.1 打（压）捆机
 - 9.1.3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4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饲料（草）粉碎机
- 9.2.3 饲料混合机
- 9.2.4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繁育设备
 - 10.1.1 孵化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3 水质调控设备
 - 13.3.1 增氧机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7. 农用动力机械
 - 17.1 拖拉机
 - 17.1.1 轮式拖拉机
 - 17.1.2 履带式拖拉机
- 18. 农用搬运机械
 - 18.1 农用运输机械
 - 18.1.1 田间搬运机
- 19.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9.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9.1.1 加温设备
- 2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0.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0.1.1 平地机

2 . . 2

唐山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